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1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S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黃定光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JP
李慧琼議員，JP
陳克勤議員，JP
葉國謙議員，G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吳亮星議員，S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胡志偉議員，MH
姚思榮議員，BBS
馬逢國議員，SBS, JP
莫乃光議員，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梁松泰先生, JP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鄭鍾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曾鳳怡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
黃智祖先生, JP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蔣志豪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
意產業) B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江健偉先生
張雪嫻女士
張婉霞女士
何朗瑩小姐

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9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ECI(2016-17)1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今天會議討論的六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5-16)19 建議由2016年7月1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轉為常額職位，以繼續提升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及完善網絡，並促進香港與內地相關省市的區域合作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繼續提升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及完善網絡，並促進香港與內地省市的區域合作。

3. 主席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12月15日討論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把擬議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持續支援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合作關係，以及深化區域合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和制訂相關政策措施，使港商得以把握"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和"長江經濟帶"三個主要區域發展帶來的商機。有委員關注內地訪港旅客人數下降，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兩地居民矛盾的根源，並制訂務實方案，防止兩地居民關係進一步惡化，影響內地旅客的訪港意欲。此外，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駐內地辦事處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文化推廣工作，藉此加強兩地的文化合作和交流。

支援在內地的香港居民

4. 陳志全議員察悉，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滬辦")將增設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他詢問，現時在上海遇事的香港居民可向哪個辦事處求助，以及新增的入境事務組將如何提升駐滬辦的職能和服務效率。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現時只有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辦")和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成都辦")設有入境事務組。若香港居民在駐滬辦服務範圍內的省市遇事，所需支援服務會由駐京辦入境事務組提供。為回應在駐滬辦服務範圍(包括上海)居住和工作的港人的訴求，政府計劃在駐滬辦增設入境事務組，為在當地遇事的港人提供適切和及時的援助。

6. 陳恒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駐內地辦事處可為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具體援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若港人在內地遭遇意外，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會提供協助。入境事務組亦會協助遇事港人，把他們擬向內地行政機關提出的要求，轉交適當的機關處理。

7. 陳偉業議員反對此項建議。他批評駐內地辦事處沒有積極協助在內地遇事的港人，以致遇事

的港人或其親屬，只能向本港的入境事務處求助。雖然保安局與內地執法機關已建立通報機制，但透過此機制處理有關個案，往往造成嚴重延誤。

8.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駐內地辦事處的人員，會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遵照內地法律行事，並會盡其所能服務有需要的港人。根據既定機制，港人被內地執法機關拘留的個案，會由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作出跟進。儘管如此，駐內地辦事處會在可行的範圍內應求助人或其家屬的要求，盡量提供適當及即時的協助。

9.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列出過往三年，在內地失蹤或被內地執法機關拘留的香港居民的數字，以及政府當局曾與內地執法機關作出跟進的情況。陳議員亦十分關注曾負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內地事務相關的工作，或曾在駐內地辦事處工作的前首長級政府官員，可能會在內地有延後利益的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出曾負責上述工作的前首長級政府官員，有多少名現時在內地工作或發展事業。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7日隨立法會ESC92/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何俊仁議員指出，現時香港居民如在內地被拘留但未被正式檢控，其親屬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員，不可作出探視。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內地爭取有關的探視權。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政府已在多方面加強對在內地遇事的港人的法律支援。現時，各駐內地辦事處均備存當地的律師名單和聯繫方式，供有需要的遇事港人參考。駐粵辦更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港人處理他們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倘若親屬希望探訪內地的在囚港人，或為其申請保外就醫等，駐內地辦事處會協助把要求轉達內地當局。

12. 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張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香港與福建省的區域合作事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另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不屬擬議職位的職務範圍。各駐內地辦事處均會向當地政府反映在內地港人和港企的訴求。

香港與內地的文化交流和合

13.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在駐京辦增設的文化專責人員的主要工作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有關人員將積極推動香港與內地的文化交流和合。相關工作包括與內地機關和藝術團體加強溝通、協助香港藝術團體參與內地文化交流活動等。

14. 馬逢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鍾樹根議員申報他是香港中樂團理事。鍾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借調人員，出任該文化專責人員職位。馬議員和鍾議員認為，除駐京辦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在其他駐內地辦事處增設文化專責人員職位。此外，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協助香港藝術團體(尤其是規模較小的團體)參與內地舉辦的文化交流活動。陳恒鑞議員表達相同的意見。馬議員指出，各駐內地辦事處應更積極留意內地文化政策和法規的發展，適時向香港業界發布最新資訊。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會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調派一名資深人員，出任駐京辦文化專責人員職位，預計有關人員將於2016年年中到任。文化專責人員的工作範圍，不會局限在北京。視乎未來推動與內地文化交流和合的工作成效和運作經驗，政府會不時檢視駐內地辦事處相關的人員編制。他補充，政府致力加強駐內地辦事處的服務，以便更及時地向香港藝術團體發布有關內地文化交流活動和政策的消息。事實上，駐京辦一直與內地部委保持聯繫，亦有透過內地官方網站和其他途徑，密切留意內地的重要政策和法規的發展。香港藝術團體參加內地文化交流活

動時如遇到困難，可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情況及尋求協助。

推廣香港旅遊業和處理中港矛盾

16. 姚思榮議員對此項人事編制建議表示支持。他轉達旅遊業界的意見，要求政府當局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合作，制訂具體措施，加強向內地推廣香港的旅遊業。他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進行主題研究和分析(例如研究上海迪士尼樂園開幕對香港旅遊業的影響)，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提供結果及作出具體建議，以提升香港旅遊業的競爭力。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局方轄下五個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與旅發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的職能不同。推廣香港旅遊業的工作，主要由旅發局負責，但駐內地辦事處會支援相關工作，以期發揮協同效應。駐內地辦事處會定期與旅發局和貿發局的代表會面，商討在推廣香港旅遊業和商貿方面的合作方式。

18. 主席指出，近年香港發生針對內地遊客的示威活動，可能會影響他們的訪港意欲。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內地居民對香港的觀感；而當局有否向內地的官方媒體及互聯網媒體澄清誤解，以挽回香港的聲譽。

19. 張華峰議員和鄧家彪議員亦關注中港矛盾問題，並詢問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如何改善兩地居民的關係。鍾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聘請公關公司，協助改善香港的形象。

20.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向內地遊客推廣香港旅遊業的工作涉及多個層面，其中一個主要策略，是透過內地媒體宣傳香港的"好客之都"形象。政府一直與多個內地媒體(尤其是官方媒體)保持聯絡，並聯同旅發局舉辦宣傳活動，亦會採用軟銷手法宣傳正面訊息，致力加深兩地居民的互相了

解。若內地遊客在香港遇上事故，駐內地辦事處會向內地媒體和機關解釋事件。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擬議職位的主要工作範疇，包括深化香港與內地的經貿合作和文化交流、為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提供支援服務，以及處理政府對政府的工作等。這些工作均對改善兩地居民的關係有所裨益。由於工作量持續增加，因此政府建議將擬議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政府目前無計劃聘請公關公司協助處理上述問題。政府會繼續與旅發局和貿發局合作，循多種途徑向內地居民宣傳香港的正面形象，包括近年透過內地電台和電視節目宣傳香港。

區域合作和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22. 鄧家彪議員詢問，擬議職位的工作，會否包括關於香港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下稱"《十三五規劃綱要》")的事宜。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十三五規劃綱要》中涉及香港和澳門的部分單獨成章(下稱"港澳專章")。港澳專章明確表示要發揮香港的獨特優勢、深化內地與香港合作，以及支持香港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中發揮重要作用。就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而言，擬議職位的職責是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各範疇的合作項目，並聯同駐內地辦事處探討與不同省市合作的機會，共同制訂工作計劃和積極推展合作項目。

24. 張華峰議員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設有職位，專責處理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事宜，他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有關工作上如何分工。

25. 盧偉國議員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如何協助香港企業(例如工程公司)和專業人士開拓內地市場，以及提高審批相關申請的效率。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業界宣傳各項相關措施。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協助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開拓內地市場，是政府近年的工作重點之一。在推動香港與內地的經貿合作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主要擔當整體統籌和協調的角色，並每年訂立工作重點；而針對個別行業的具體措施，則由相關政策局負責研究和推展。舉例而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關於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和粵港合作的工作，並為相關的會議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在合作框架下與金融服務有關的細節，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研究及跟進。在協助工程界別的專業人士和企業開拓內地市場方面，政府和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下稱"前海")管理局已訂立框架建議，在前海引入香港的工程管理制度，便利香港工程業界在前海提供"一條龍"專業服務。

27. 陳恒鑾議員查詢，駐內地辦事處在協助香港青年於內地創業方面擔當的角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此方面的工作，亦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近年的工作重點。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和廣州南沙區青年創業基地的主要服務對象，均包括香港青年。現時，已進駐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的創業團隊，約有一半來自香港，其合作夥伴包括香港的非政府機構。此外，政府即將成立的青年發展基金，亦會資助青年在香港或境外創業。

擬議職位的職級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手安排

28. 胡志偉議員表示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鑒於擬議職位只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較部分駐內地辦事處主任的職級為低，他質疑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能否有效統籌和督導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

29.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主要在香港執行職務，而非派駐內地。該人員會負責支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首長級薪級第3點)，而後者的直屬上司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首長級薪級第8點)。他們強調，政府人員會秉持專業態度，合力推行文件所述各項措施，

人員職級有別不會妨礙合作。擬議職位負責的統籌工作，不會受其職級影響。

30. 由於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並非駐內地，胡志偉議員質疑開設有關職位可如何提升駐內地辦事處的服務。他要求政府當局述明駐內地辦事處現時的服務基線水平，以及開設有關職位後，可如何具體改善各辦事處的服務。此外，他認為擬議職位的部分職務(例如促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應直接交由各駐內地辦事處負責。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擔當統籌的角色，以協調各政策局及部門，推動香港與內地各方面的合作。舉例而言，自國務院發出《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加強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由於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牽涉香港與內地省市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雙邊或多邊合作協定，有關商討工作應由香港的人員處理，不宜交由駐內地辦事處負責。

32.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各駐內地辦事處負責執行在當地的工作。至於需由中央統籌的事項(例如區域合作事宜)，則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員負責。就文件所述的各項工作而言(包括制訂策略和計劃，落實關於加強駐內地辦事處職能的政策措施)，會由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負責，因此將該職位開設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總部，安排合適。

33. 至於擬議職位如何提升駐內地辦事處的服務水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指出，政府提交的文件已詳述各項相關政策措施，當中包括為駐內地辦事處增設共六個聯絡處。

34. 潘兆平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留意到，擬議的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轄下兩個有時限非首長級人員職位，將於2016年6月30日到期撤銷。他詢問，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未能於該日前批准此項建議，會否對擬議職位負責的工作造成影響，而政府當局有何應變方案。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擬議職位將由2016年7月1日起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轉為常額職位。若財委會於職位到期撤銷時仍未批准此項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需與公務員事務局商討臨時人手安排。以上提及的兩個有時限非首長級人員職位，將由2016年7月1日起轉為常額職位，無須經財委會批准。

36.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曾研究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有八名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人員兼顧擬議職位的工作，但他們本身的工作均已十分繁重，此方案並不可行。故此，局方建議把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應付長遠運作需要，繼續處理上述各項職務。

就項目進行表決

37. 主席把項目EC(2015-16)19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9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7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19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7名委員)	

38. 陳偉業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5-16)20 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以檢討《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並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

3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三年，以檢討《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並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

40.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盧偉國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11月9日討論此項建議。委員普遍贊成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並就檢討的範圍及時間表等事宜提出查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解釋當局已為上述檢討進行的準備工作，然後才把人事編制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有委員質疑是否需要開設編外職位處理檢討工作，他們認為既然政府當局已就檢討作背景研究，應對未來路向有初步想法；再者，創新及科技局的成立，應已可改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人力資源情況。

檢討範圍和時間表

41. 陳志全議員和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早應全面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以回應電訊和廣播市場整合為一的趨勢。他們及陳偉業議員詢問檢討工作的具體方向、涵蓋範圍和時間表。由於全面檢討條例相當耗時，莫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處理個別較迫切的問題，例如提升對地下電訊基建設施的保護。

42. 楊岳橋議員質疑檢討工作能否於三年內完成。他詢問，政府當局計劃一併處理還是逐一處理文件第7(a)至(d)段所述的四項優先處理事宜。廖長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兩個編外職位的年期定為三年的理據，以及兩個職位的職務，是否包括檢討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的職能和對相關法例作出修訂。

43.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全面檢討兩條條例將涉及多項複雜課題。政府文件第7段列出的數項建議優先處理的事宜，例如跨媒體擁有權限制和外資擁有權限制等，目的是回應業界和公眾對兩條條例中相關規管機制的關注。政府知悉，該等事宜範圍廣泛且不容易處理。政府將成立專責小組，就兩條條例的現有條文，以及其他相若司法管轄區的發展情況，進行詳盡的政策及法律研究，並會諮詢公眾。專責小組將會就檢討的事宜及時間表制訂周詳計劃，並可能會因應實際工作進度及持份者的意見，調整優次和檢討涵蓋的範圍。專責小組亦會考慮應否在同一份公眾諮詢文件中處理全部課題，或就個別較複雜的課題，進行獨立的公眾諮詢。而檢討實際所需時間，將視乎專責小組的工作計劃和進度而定。故此，現階段尚未確定檢討的方向，亦難以預計檢討工作需時多久才可完成。經參考過往開設編外職位的經驗，政府認為將兩個擬議職位的年期，初步定為三年，是恰當和審慎的做法。政府會檢討擬議職位於三年後應否保留，如有需要，會按既定機制提交建議。他亦解釋，專責小組的工作，將包括檢討如何修改法例，使通訊局更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政府了解電訊業界對需修訂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

施的法例條文的訴求，使之與其他基建設施(例如水務和供電設施等)看齊。此項事宜會納入是次檢討的範圍。

44. 陳偉業議員擔心政府會以檢討需時為藉口，拖延開放電訊和廣播市場。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澄清，早於數年前，政府當局已有初步構思，待成立規管電訊及廣播業的單一獨立法定機構(即現時的通訊局)，並在通訊局累積運作經驗後，著手籌備兩條條例的全面檢討。由於檢討涉及的課題十分複雜，而且需要諮詢公眾和凝聚共識，預期檢討工作需時甚久。儘管如此，政府並沒有改變開放市場的立場。他強調，政府的廣播政策的整體方向，是為公眾提供多元化的節目選擇，並鼓勵行業競爭。事實上，政府近年已批出更多廣播服務牌照，亦已有新電視台投入運作。近期一項上訴法庭的案例，亦確認了政府在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申請的決定並沒有違背既定的廣播政策。

發牌機制

45. 陳志全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偉業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指出，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網絡")的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申請不獲行政會議批准，引起公眾極大關注。該公司亦就行政會議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該事件顯示現行的《廣播條例》或存有漏洞。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加發牌程序的透明度，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修改發牌機制，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審批牌照權力下放。

46.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是次檢討優先處理的課題，包括不同的電訊和廣播服務牌照的發牌機制。檢討工作完成後，政府將會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和建議。他強調，政府明白議員對發牌機制的透明度的關注。就現行的免費電視牌照的發牌機制而言，儘管按照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政府不能披露行政會議的討論內容，但政府在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會向公眾交代所作決定的原則和理據。在

上述司法覆核案件的法律程序中，政府亦已披露更多關於香港電視網絡的牌照申請審批過程的資料。

對網上電視台和電台的規管

47. 莫乃光議員、陳偉業議員、楊岳橋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憂慮政府當局會透過是次檢討，收緊對網上電視台和電台的規管，使網上電視台和電台的發展受到限制，窒礙言論自由。莫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理順電訊和廣播服務的發牌權力時，多採用《電訊條例》下，相對較為寬鬆的發牌條件。

48.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解釋，現時《廣播條例》載有明訂條文，指明在互聯網上提供的服務不受該條例規管。他強調，該豁免條文並非是次檢討的優先處理事宜。然而，在檢討《廣播條例》的過程中，不能排除公眾可能就該豁免條文表達意見，因此政府不能將該條文從檢討範圍中剔除。而對於應否調整網上電視台和電台的規管制度，政府並無任何傾向。

49.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修訂兩條條例時，政府當局應引入維護新聞自由的條文。何俊仁議員和梁國雄議員亦有同感，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是次檢討，訂立任何指導原則。

50.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在進行是次檢討時，會參考議員的意見。他指出，捍衛新聞自由是政府一貫的原則。通訊局發出的電視及電台節目守則，亦有要求媒體報道新聞時，應確保資料準確和平衡各方觀點。此外，在立法會審議過往的電訊及廣播條例修訂時，政府已闡述其鼓勵競爭的政策原則。

(主席於上午10時07分離開會場，並由副主席主持會議。主席於上午10時10分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於上午10時24分建議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委員沒有異議。)

51.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52. 會議於上午10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8日